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此外，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建議。票據不得未經登記或未經豁免登記而於美國提呈或發售。如在美國公開發售票據，則會透過發出發售通函進行，該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其中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CIIH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175,000,000美元5.80%擔保票據**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董事公佈(1)有關由CIIH (BVI)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二零一三年到期175,000,000美元5.80%擔保票據之協議；(2) CIIH (BVI)、本公司與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及(3)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有關票據之發售通函。

董事欣然公佈，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而發行票據的決算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進行。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公佈」)，當中載述(1)有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IH (BVI)發行二零一三年到期175,000,000美元5.80%擔保票據之協議，而本公司將擔保票據所應付之任何及一切款項；(2) CIIH (BVI)、本公司與經理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認購協議；及(3)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刊發有關票據之發售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公佈，認購協議所述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而發行票據的決算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進行。扣除有關開支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741,750美元。本金總額175,000,000美元之票據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並自本日起在新加坡證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繆建民**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